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陳真真
　　陳苓苓
　　陳娟員
　　陳曉彥
　　陳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國慶律師
被上訴人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謝秉琦
被上訴人　　朱國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43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朱國光（下稱朱國光）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晚間7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松山路與永吉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駛入永吉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貿然左轉，適伊等之父陳本騎乘未裝設燈光設備之腳踏自行車（下稱B車），沿松山路由南往北直行通過系爭路口，遂遭A車左側車頭撞擊而倒地

（下稱系爭事故）。嗣雖經送醫救治，仍因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顱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於同年12月1日晚間6時42分死亡。伊等因朱國光不法侵害陳本致死，而受有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3萬0636元、殯葬費17萬0238元、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500萬元，合計520萬0874元之損害，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後為320萬0874元，應由朱國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被上訴人成功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成功公司）係朱國光之僱用人，應就朱國光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20萬0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抗辯：

㈠朱國光：伊駕駛A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固為肇事主因，然陳本在夜間騎乘B車未開啟燈光，以致行車動態不易使人預見，亦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肇事次因，應由陳本負3成肇事責任比例，並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伊賠償金額。又依內政部公布之108年簡易生命表，國人之平均壽命為80.9歲，其中男性為77.7歲，而陳本生於21年，距發生系爭事故死亡時間108年12月1日止，已逾87歲餘，超過男性平均餘命，上訴人各請求慰撫金100萬元過高等語。

㈡成功公司：伊與朱國光係車輛靠行契約關係，而靠行制度應屬信託關係，車行只有為司機代辦申領證照及代繳罰單等服務事項，並無僱用之事實，車行也不需為司機提撥退休金及強制為司機投保勞保。而朱國光支付固定費用（即行費）向伊租用營業車牌以營業載客，朱國光與伊間應只存在租賃關係，而不屬於僱傭契約。又朱國光如何營業載客伊並無指揮權限，營業之收益或損失均由朱國光自行吸收，且朱國光從未納入伊之生產經營團隊，欠缺從屬性，伊等間並不符合勞

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況以伊向朱國光所收取之服務費對比事故發生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兩者之間應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性。復車行與計程車駕駛簽訂靠行契約時均提醒司機道路安全駕駛之重要性，然司機如何營業、駕駛載客，甚至對他人造成損害，車行實難預測，依期待可能性之法理，實難要求車行進行適當之管理。伊與朱國光間既不存在任何形式或實質僱傭關係，伊亦無庸負僱用人連帶責任。又陳本在夜間騎乘B車未開啟燈光，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且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4萬0612元，及朱國光自109年12月19日起，成功公司自109年12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為附條件之免為假執行宣告；㈢駁回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96萬0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經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查朱國光於108年11月18日晚間7時18分許，駕駛A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欲左轉駛入永吉路時，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貿然左轉，適陳本騎乘未裝設燈光設備之B車，沿松山路由南往北直行通過系爭路口，遂遭A車左側車頭撞擊而倒地，嗣雖經送醫救治，仍因受有系爭傷害，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於同年12月1日晚間6時42分死亡。被上訴人為陳本之子女。朱國光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55號判決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簡上字第10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3至

16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下稱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9頁），堪信屬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等之父親陳本因朱國光上開過失行為而死亡，已如前述，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經原審認定朱國光確有過失，成功公司為朱國光之僱用人，應依上開規定，連帶賠償上訴人醫藥費、殯葬費及精神慰撫金，然陳本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而應負擔30%之責任，進而減輕朱國光30%之責任，並扣除上訴人所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上訴人雖不服提起上訴，惟被上訴人於本院並未否認朱國光確有過失，僅仍抗辯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過高及陳本與有過失，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㈠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金額若干？㈡陳本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及應負之過失比例為何？㈢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金額？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朱國光為專科畢業，以駕駛計程車為業（見刑案偵字卷第9頁），兩造各有相當之財產所得，有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限閱卷）。原審審酌上訴人為陳本之子女，其等與陳本屬至親關係，因系爭事故喪父，顯均蒙受精神上無可彌補之巨大痛苦，及朱國光之行為造成上訴人之父死亡，與兩造之社會、經濟地位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00萬元為適當，並無不合，上訴人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非有當，不應准許。

㈡陳本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及應負之過失比例為何？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又腳踏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規定，屬該規則所稱之慢車。另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慢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119條第1項、第128條亦分別明定。

2.查陳本騎乘B車並無裝設燈光設備，未於夜間開啟燈光，有現場照片、系爭路口監視器及A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附卷可佐（原審卷第57至69頁，刑案偵卷第69至77頁），已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128條規定。而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晚間7時18分許，天候為雨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稽（原審卷第47頁），又依上開照片顯示，陳本未於腳踏車安裝及開啟燈光，於雨天夜間對於其他來車而言，照明度尚有不足，致朱國光駕駛A車至系爭路口時，難以及時發現陳本之腳踏車而發生碰撞，陳本就系爭事故之發

生，亦與有過失。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路口周圍店家林立，燈光招牌使照明更為充足，且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值下班時間，往來車輛之車燈足使朱國光辨識行車動態，系爭事故乃係朱國光轉彎時未放慢車速所致，與陳本未開啟燈光並無因果關係云云，並提出系爭路口夜間照片為憑（本院卷第61頁）。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128條規定慢車應裝設並保持燈光等安全設備，目的在於使慢車行駛者不僅自身得以安全行駛於道路上，並可透過夜間開啟燈光使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到慢車行駛者存在，避免因夜間照明不足，肇致意外，此乃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所需之最低要求，實為慢車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而系爭路口周圍店家之招牌燈光、其他往來車輛之車燈究與車輛本身所設燈光有別，照明程度亦有差異，況上訴人所提上開照片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方至該處拍照，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0頁），天候狀況亦與事發當時有所不同，且一般照片之拍攝，為求將景物清楚攝入，均以光圈控制或閃光為輔助，是尚難僅以上開照片，即認系爭事故發生時現場確有充足照明。再者，夜間駕駛人之視線除仰賴自身車輛之照明及周遭固定光源（如路燈）外，尚須藉由其他車輛之燈光或反光設備，方足資以判斷、應變。而車輛本身之燈光、反光裝置，在夜間係增加往來人車對於己身之能見度，促使他車注意之安全設備，陳本騎乘B車而未設置燈光，於夜間無從開啟燈光警示往來車輛，自會影響朱國光對其存在之警覺及應變，從而，陳本未在B車上裝設並開啟燈光，確已影響朱國光致其未能及時察覺陳本騎乘之B車，進而與之發生碰撞，足認與系爭事故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並非可採。

4.又系爭事故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亦認朱國光駕駛A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陳本則騎乘B車，在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為肇事次因，有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

書在卷足佐（見刑案偵卷第113至115、155至157頁），益證陳本在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就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車之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陳本所受之損害，應由朱國光負70%過失責任、陳本負30%之過失責任。原審對於本件陳本與有過失之認定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應由朱國光負全部責任，應無足採。

5.再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雖係間接被害人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本件應由朱國光、陳本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應承擔陳本之與有過失責任。

㈢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若干？

上訴人主張成功公司為朱國光之僱用人，應與朱國光連帶賠償醫藥費3萬0636元、殯葬費17萬0238元、慰撫金500萬元，惟慰撫金金額以300萬元為適當，上訴人應承擔陳本之與有過失責任而應與朱國光各付30%、70%之過失責任，均認定如前，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朱國光30%之賠償金額，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扣除上訴人已領取之200萬元保險金，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4萬0612元【計算式：⑴3萬0636元＋17萬0238元＋300萬元＝320萬0874元。⑵320萬0874元×70%＝224萬06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⑶224萬0612元－200萬元＝24萬0612元】。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4萬0612元，及朱國光自109年12月19日起，成功公司自109年12月5日起（送達證書分別見原審審交附民卷第9、1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

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家鋐